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（摘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或“计划”）的议案，现就相关事项做出具体明确说明：

一、本计划参与对象中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情况

本次计划参与人员中包含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6人合计持有本计划30%份额（每人持有份额占比为本计划总份额的5%），公司监事未持有本计划份额。

姓名	职务	持有份额占比
任富佳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5%
夏志明	董事、副总经理	5%
何亚东	董事、副总经理	5%
王刚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5%
周海昕	副总经理	5%
张国富	财务总监	5%
合计		30%

特此说明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